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子项名称	实施检查行业领域	检查形式	实施层级	是否重点监管事项	是否双随机事项	是否联合检查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最大检查频次		检查依据	是否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时长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对应“互联网+监管”事项名称	对应双随机检查事项名称
											次数	单位(月/季/年)						
1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民族领域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否	是	否	<p>(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中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p> <p>(二)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是否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从业人员；</p> <p>(三) 原材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是否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担任；</p> <p>(四) 是否有清真食品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生产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p> <p>(五)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p>	<p>(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p> <p>(二)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从业人员；</p> <p>(三) 原材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担任；</p> <p>(四) 有清真食品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生产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p> <p>(五)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p>	1	年	吉林省清真管理条例	是	1年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备案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行政检查